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催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催字第51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受款人
001	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余明光	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09年10月16日	50,000元	ＪＥ六一五二八四八	游珮怡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1 月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
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 月1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